**饶阳县财政局**

**关于2017年绩效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**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，努力构建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绩效缺失有问责”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全市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**一、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。**

（一）健全预算管理结构，下发《关于修订完善县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的通知》，向各乡镇区及县直预算部门提供由省厅梳理的 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参考目录，部署全部预算部门结合自身实际，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全面修订完善。2018年预算编制前，54个预算部门全部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了重大完善调整，共计对全县414项职责、1047项活动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（二）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，在预算编制培训会上，对各预算部门详细讲解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内容，要求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均从产出和效果两个方面设计，指标数量均在3个以上，且可衡量、可监控、可评价。向各乡镇区及县直预算部门提供省厅制定的《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》，规范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质量。严格审核本级部门职责、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，对于不按要求设置的项目全部退回修改，直至达到要求。

（三）改变项目审核方式，将绩效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。对所有预算部门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信息、预算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性进行审核，2018年共计审核预算项目1032个项目，涉及财政资金146936万元。

**二、开展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**

**（一）重点绩效评价。**对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、2015-2017年困难群众本生活救助资金、河北省2017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项目等3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工作，每个项目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（二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**印发《饶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〔2018〕11号），组织全县54个预算部门对本部门2017年度本部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，预算资金5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将自评报告报财政局审核、备案，其他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留存预算部门，共涉及财政资金3.4亿元。

**（三）结果应用。三是**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相挂钩，强化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，按一定比例压减预算安排；对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，一律不予安排。